



長 榮 海 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EVERGREEN MARINE CORP. (TAIWAN) LTD.

股票代碼：2603

長 榮 海 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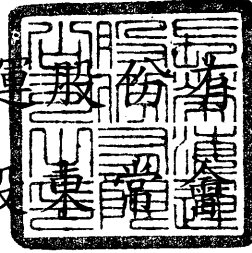
106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錄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22 日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新南路 1 段 163 號 15 樓會議廳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512,355,986 股，出席股東代表股數 2,153,538,358 股(包含電子出席及委託出席)，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61.31%，已逾法定開會股數。

主席：張董事長正鏞

紀錄：簡瑋岑

列席：吳獨立董事金順、張獨立董事家琦、陳獨立董事慶堃、李董事孟傑、胡董事道明、謝董事惠全、柯監察人麗卿、古賴監察人美雪

壹、報告出席股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議事手冊第 8 頁至第 13 頁)

二、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報告：(議事手冊第 42 頁)

三、不提撥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報告：

本公司 105 年度營運結果無獲利，故依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不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四、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本公司為償還借款暨改善財務結構，經 106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十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新臺幣 80 億元整，發行期間 5 年，採固定利率方式發行，該

案業經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生效，於本年 4 月 25 日發行完成並上櫃買賣。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如後附(議事手冊第 8 頁至第 40 頁)，提請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會計師及支秉鈞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經監察人審查無誤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電子投票權數	總權數 (含電子投票權數)	總權數占表決時出席權數比例(%)
贊成	890,733,001	2,002,318,150	92.97
反對	1,747,869	1,747,869	0.08
無效票	0	0	0
棄權／未投票	149,108,319	149,472,346	6.94
合計	1,041,589,189	2,153,538,365	100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業由董事會擬訂詳如虧損撥補表(議事手冊第 41 頁)，提請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臺幣 6,607,985,791 元，經以調整後未分配盈餘彌補後，計本年度仍有待彌補虧損新臺幣 4,248,210,595 元，故不分配股東股利。另擬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彌補後，本公司期末無待彌補虧損。

股東發言紀要

股東(戶號 447328)詢問公司營運、財務狀況及員工薪酬等問題。

股東(戶號 489232)詢問公司營運、財務狀況及轉投資效益等問題。

股東所詢事項業經主席親自及指定相關人員說明及答覆。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電子投票權數	總權數 (含電子投票權數)	總權數占表 決時出席權 數比例(%)
贊成	898,738,813	2,010,326,962	93.34
反對	937,741	937,741	0.04
無效票	0	0	0
棄權／未投票	141,912,635	142,275,780	6.60
合計	1,041,589,189	2,153,540,483	100

第 三 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後附修正前後對照表

(議事手冊第 43 頁至第 47 頁)，提請討論案。

說明：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因應營運資本需求，擬修正第 5 條，將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由新臺幣 360 億元提高為新臺幣 500 億元。
- 二、考量因董監酬勞提撥之基礎改為年度稅前獲利，並參酌同業提撥之狀況，另為縮小董監酬勞與員工酬勞間提撥比率上下限之差距，故修正第 26 條第 1 項，將董監酬勞占年度稅前獲利之比率由不得高於 5%調整為不得高於 2%。
- 三、配合本公司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增訂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

股東發言紀要

股東(戶號 489232)詢問董事酬勞相關問題。

股東(戶號 447328)詢問董事酬勞、修正章程及公司營運等問題。

股東所詢事項業經主席親自及指定相關人員說明及答覆。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電子投票權數	總權數 (含電子投票權數)	總權數占表 決時出席權 數比例(%)
贊成	882,726,892	1,994,315,041	92.60
反對	17,048,282	17,048,282	0.79

表決結果	電子投票權數	總權數 (含電子投票權數)	總權數占表 決時出席權 數比例(%)
無效票	0	0	0
棄權／未投票	141,814,015	142,177,160	6.60
合計	1,041,589,189	2,153,540,483	100

第 四 案

董事會提案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如後附修訂前後對照表(議事手冊第 48 頁至第 50 頁)，提請討論案。

說 明：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訂旨述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並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 二、配合現行實務作法，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布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增訂第 8 條第 2 項，明訂本公司應妥善保管選舉事項之選舉票，並至少保存一年。

股東發言紀要

股東(戶號 447328)詢問董事選舉制度及獨立董事薪酬等問題。

股東所詢事項業經主席親自及指定相關人員說明及答覆。

決 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電子投票權數	總權數 (含電子投票權數)	總權數占表 決時出席權 數比例(%)
贊成	895,366,772	2,006,954,921	93.19
反對	805,275	805,275	0.03
無效票	0	0	0
棄權／未投票	145,417,142	145,780,287	6.76
合計	1,041,589,189	2,153,540,483	100

第 五 案

董事會提案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後附修訂前後對照表(議事手冊第 51 頁至第 64 頁)，提請討論案。

說 明：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增訂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
- 二、金管會以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本公司亦配合修訂旨述處理程序。

股東發言紀要

股東(戶號 447328 及戶號 489232)詢問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運作等問題。

股東所詢事項業經主席親自及指定相關人員說明及答覆。

決 議：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電子投票權數	總權數 (含電子投票權數)	總權數占表 決時出席權 數比例(%)
贊 成	898,867,702	2,010,455,851	93.35
反 對	694,549	694,549	0.03
無效票	0	0	0
棄權／未投票	142,026,938	142,390,083	6.61
合 計	1,041,589,189	2,153,540,483	100

第 六 案

董事會提案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如後附修訂前後對照表(議事手冊第 65 頁至第 67 頁)，提請討論案。

說 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增訂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

決 議：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電子投票權數	總權數 (含電子投票權數)	總權數占表 決時出席權 數比例(%)
贊 成	898,612,965	2,010,198,114	93.34
反 對	824,406	824,406	0.03

表決結果	電子投票權數	總權數 (含電子投票權數)	總權數占表 決時出席權 數比例(%)
無效票	0	0	0
棄權／未投票	142,151,818	142,517,963	6.61
合計	1,041,589,189	2,153,540,483	100

第 七 案

董事會提案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後附修訂前後對照表(議事手冊第 68 頁至第 76 頁)，提請討論案。

說 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增訂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

股東發言紀要

股東(戶號 447328 及戶號 489232)詢問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問題。

股東所詢事項業經主席親自及指定相關人員說明及答覆。

決 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電子投票權數	總權數 (含電子投票權數)	總權數占表 決時出席權 數比例(%)
贊成	898,593,478	2,010,181,627	93.34
反對	840,856	840,856	0.03

表決結果	電子投票權數	總權數 (含電子投票權數)	總權數占表 決時出席權 數比例(%)
無效票	0	0	0
棄權／未投票	142,154,855	142,518,000	6.61
合計	1,041,589,189	2,153,540,483	100

伍、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擬改選董事，提請選舉案。

說明：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本(106)年 6 月 17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改選。因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依公司章程規定應選出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新任董事均自股東常會後起就任，原任董監事同時解任，新任董事任期 3 年，自 106 年 6 月 22 日至 109 年 6 月 21 日止。
- 二、本次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各候選人相關資料詳如後附(議事手冊第 77 頁至第 79 頁)。

股東發言紀要

股東(戶號 489232)詢問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文件問題。

股東所詢事項業經主席親自及指定相關人員說明及答覆。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戶號或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時持有 股數(股)	當選權數
10710	長榮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張正鏞	30,075,742	1,956,316,316
255161	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 基金會 代表人：張國華	28,940,403	1,727,436,176
255161	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 基金會 代表人：張國明	28,940,403	1,701,086,339
840	巴拿馬商長榮國際有 限公司 代表人：柯麗卿	373,130,301	1,592,944,172
840	巴拿馬商長榮國際有 限公司 代表人：李孟傑	373,130,301	1,555,185,510
10710	長榮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謝惠全	30,075,742	1,544,539,818
A1023*****	游芳來 (獨立董事)	0	1,520,591,742
A1202*****	張家琦 (獨立董事)	0	1,519,078,594
H1211*****	黎昌州 (獨立董事)	0	1,516,180,572

陸、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案

案 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限制，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時，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二、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解除競業限制之董事及其競業情形如下表(兼任職務明細如議事手冊第 77 頁至第 79 頁)——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之營業項目
長榮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張正鏞	GREENCOMPASS MARINE S.A. 董事暨經理人	船舶運送業
	GAINING ENTERPRISE S.A. 董事暨經理人	
	台北港貨櫃碼頭(股)公司董事	貨櫃集散站 經營業
財團法人張榮發 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張國華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S.A. 董事暨經理人	船舶運送業
	EVERGREEN MARINE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COLON CONTAINER TERMINAL S.A. 董事暨經理人	貨櫃集散站 經營業
	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董事	船舶運送業、 貨櫃集散站經 營業
財團法人張榮發 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張國明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S.A. 董事	船舶運送業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之營業項目
巴拿馬商長榮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麗卿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S.A. 董事暨經理人	船舶運送業
	GREENCOMPASS MARINE S.A. 董事暨經理人	
	GAINING ENTERPRISE S.A. 董事暨經理人	
	EVERGREEN MARINE (SINGAPORE) PTE. LTD.董事	
	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董事	船舶運送業、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巴拿馬商長榮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孟傑	GREENCOMPASS MARINE S.A. 董事暨經理人	船舶運送業
	GAINING ENTERPRISE S.A. 董事暨經理人	
	PT. EVERGREEN SHIPPING AGENCY INDONESIA 董事	

茲擬解除上述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之競業限制。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電子投票權數	總權數 (含電子投票權數)	總權數占表決時出席權數比例(%)
贊成	806,875,822	1,918,463,971	89.08
反對	1,210,941	1,210,941	0.05

表決結果	電子投票權數	總權數 (含電子投票權數)	總權數占表 決時出席權 數比例(%)
無效票	0	0	0
棄權／未投票	233,502,426	233,865,571	10.85
合計	1,041,589,189	2,153,540,483	100

柒、臨時動議：

股東發言紀要

股東(戶號 381465、447328 及 489232)詢問公司營運狀況及解除董事競業等問題。

股東所詢事項業經主席親自及指定相關人員說明及答覆。

捌、散 會。

備註1：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備註2：贊成、反對、無效、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係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無條件捨去，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100.00%。

主席：張 正 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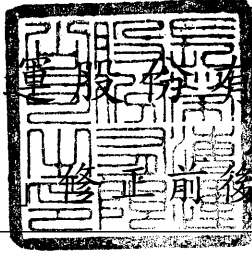


紀錄：簡 瑋 岑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新臺幣<u>伍佰億元</u>，分為<u>伍拾億</u>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新臺幣<u>參佰陸拾億元</u>，分為<u>參拾陸億</u>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為因應營運資本需求，提高資本總額。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四章 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正章名。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一項全體董事應持有之股份總額，依照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u>監察人二人</u>。 本公司董事<u>及監察人</u>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一項全體董事<u>及監察人二者</u>應持有之股份總額，依照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十五條之一： 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其中三名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其中<u>二至</u>三名為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修訂獨立董事名額。
第十六條： 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但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條規定，由股東會之決議隨時解任。	第十六條： 董事及<u>監察人</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u>均</u>為三年，連選<u>均</u>得連任，但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條及<u>第二百二十七條</u>規定，由股東會之決議隨時解任。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	第十七條：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u>或監察人全體解任</u>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修 正 理 由
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間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間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u>監察人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執行職務。</u>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明定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修 正 理 由
<u>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u>		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三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之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為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以提昇公司治理能力，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投保責任保險。	第二十三條： 董事<u>及監察人</u>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之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為分散董事<u>及監察人</u>法律責任風險，以提昇公司治理能力，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u>監察人</u>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投保「<u>董監事責任保險</u>」。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五條：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u>依法定程序提請</u>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並提出於</u>股東常會<u>請求承認</u>：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〇・五及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依前述原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限以現金為之。 第一項所稱之獲利，係為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金額連同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〇・五及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依前述原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監酬勞限以現金為之。 第一項所稱之獲利，係為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金額連同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考量因董監酬勞提撥之基礎改為年度獲利，並參酌同業提撥之狀況，另為縮小董監酬勞與員工酬勞間提撥比率上下限之差距，故修正第一項，調整董監酬勞占年度獲利之比率。
第二十九條： 按原條文增列「<u>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u>」。	第二十九條： 略。	增列修正日期。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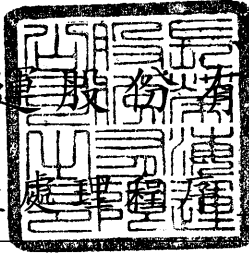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修訂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股東之每一股份具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其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之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記名累積投票法。股東之每一股份具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其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之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並酌作文字修訂。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應選出之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之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應選出之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之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布。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本公司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	1. 文字修訂。 2. 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 104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 1040001716 號函修正公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十三條規定，增訂本條第二項。
(刪除)	第十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	1. <u>本條刪除。</u> 2. 考量本辦法訂定及修訂沿革之記載並非條文規範內容，爰予以刪除並另行記載。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u>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u>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	1.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0950005718號函，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所稱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之「重大資產交易」係指依公司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 3.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依上述法令規定，修訂本條第一項第一款。 4. 依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	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	1060001296 號令修正發布之「處理準則」修正條文第九條規定，修訂第一項文字。 5. 其餘為文字修訂。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出具意見書。	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處理準則」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規定，修訂本條文字。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	1. 依「處理準則」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明訂本條第一項規定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2.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交董事會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	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	修訂本條： (1) 依「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明訂本條第一項所列之關係人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交董事會決議。 (2) 修訂第二項，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調整流程。 (3)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處理準則」第八條及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0950005718號函，修訂第三項。 3. 為簡化條文，將本條第四項移列至第三十條第四項。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	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暨依「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修訂本條第一項第二款。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準用</u>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	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u>監察人應依</u>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併購事項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第十七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依「企業併購法」第六條規定，修訂本條前段。 2. 另考量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係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依「處理準則」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規定，新增本條但書，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第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u>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u>，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u>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u>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依「企業併購法」第七條規定，修訂本條第一項，明訂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亦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交付股東。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	1. 第一項第一款修訂理由同第十三條第一項。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u>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u>	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u>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u>	2. 考量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如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參考，爰依「處理準則」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修訂原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將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並移列至第一項第四款。 3. 參照「處理準則」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將原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及第六目移列至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及原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移列至第一項第七款。 4. 鑑於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初級市場取得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股權之一般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u>達</u>新臺幣<u>十</u>億元以上。 <u>五、</u>本公司因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u>六、</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u>七、</u>除前<u>六</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u>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未</u>達新臺幣<u>五</u>億元以上。 (五) 本公司因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	金融債券，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主要為獲取利息，性質單純，另其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考量，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又依據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前開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尚不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爰依「處理準則」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規定，修訂原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並移列至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 5. 原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修訂理由同第十三條第一項，並移列至第一項第七款第三目。 6. 另依「處理準則」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於第五項明定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	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爰修訂第五項。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第二十九條 本程序之訂定<u>或修訂</u>，<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u>，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生效。	第二十九條 本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生效</u>，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依「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修訂本條第一項。 2. 因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亦為獨立董事，若有董事表示異議，獨立董事於當場即知悉，故無再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之必要，爰刪除本條第一項後段。 3. 為簡化條文，將本條第二項移列至第三十條第四項。
第三十條 <u>依本程序規定應提送審計委員會同意之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二項所稱</u>	第三十條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原條文第一項，並依「處理準則」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新增第一項至第三項，明訂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門檻。 2. 將原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酌為文字修訂。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u>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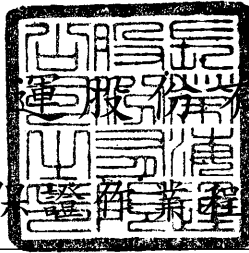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第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現有部位為限，停損限額如下規定： 一、避險性操作：個別及全部契約若連續二個月底評估損失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五，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是否執行停損。 二、交易性操作：全部契約可容忍之損失以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三為上限，個別契約可容忍之損失以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	第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現有部位為限，停損限額如下規定： 一、避險性操作：個別及全部契約若連續二個月底評估損失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五，則提報董事會決議是否執行停損。 二、交易性操作：全部契約可容忍之損失以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三為上限，個別契約可容忍之損失以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	1.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0950005718號函，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所稱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指依公司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 3.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依上述法令修訂本條第一款。
第十一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	第十一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u> 。	則」第十五條及四十五條之規定，修訂本條，明訂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程序之訂定或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生效。	第十三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 <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生效</u> ，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依「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修訂本條前段。 2. 因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亦為獨立董事，若有董事表示異議，獨立董事當場即可知悉，故無再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之必要，爰刪除本條後段。
第十四條： 依本程序規定應提送審計委員會同意之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1. <u>本條新增。</u> 2.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依「處理準則」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於第一項至第三項明訂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門檻，並於第四項明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第九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辦理程序如下：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提出借款申請，經本公司財務部門考量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對貸與對象徵信及評估風險，且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和股東權益之影響後，擬具貸放相關條件，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同額之擔保票據、保證人或辦理擔保品之質權或抵押權設定。 二、財務部門審核後，將借款案提請<u>審計委員會同意後</u>，再送董事會議決，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三、凡借款案經董事會決議核准或核減借款金額者，本公司	第九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辦理程序如下：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提出借款申請，經本公司財務部門考量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對貸與對象徵信及評估風險，且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和股東權益之影響後，擬具貸放相關條件，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同額之擔保票據、保證人或辦理擔保品之質權或抵押權設定。 二、財務部門審核後，將借款案提送董事會議決，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本公司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u>	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條： (1)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5718 號函，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所稱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之「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係指依公司所訂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 2. 為簡化條文，將本條第二款後段移列至第二十七條第四項。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財務部門應將決議結果通知借款人。 四、財務部門於確認借款契約簽妥及相關擔保設定手續完成無訛後撥款。 五、財務部門於執行撥款後，應將契約、擔保品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及紀錄依序整理妥為保存。	<u>明。</u> 三、凡借款案經董事會決議核准或核減借款金額者，本公司財務部門應將決議結果通知借款人。 四、財務部門於確認借款契約簽妥及相關擔保設定手續完成無訛後撥款。 五、財務部門於執行撥款後，應將契約、擔保品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及紀錄依序整理妥為保存。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應依前條規定提請<u>審計委員會</u>同意後，再送董事會議決，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應依前條規定提董事會議決，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及金管會金 管 證 一 字 第 0950005718 號函，修訂本條第一項。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十一條 本公司對資金貸與之內部控制如下：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十一條 本公司對資金貸與之內部控制如下：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四十五條之規定，修訂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
第十四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程序如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程序如下：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及金管會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一、請求背書保證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經財務部門考量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對背書保證對象徵信及評估風險，且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擬具背書保證相關條件，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同額之擔保票據、保證人或辦理擔保品之質權或抵押權設定。 二、財務部門審核後，將審核意見連同相關資料一併陳送董事會(或董事長)決議(或核准)。 三、董事會(或董事長)同意背書保證者，由財務部門填具用印申請單連同背書保證資料及董事會(或董事長)同意之文件交由印章保管人鈐印。不同意者，由財務部門備	一、請求背書保證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經財務部門考量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對背書保證對象徵信及評估風險，且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擬具背書保證相關條件，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同額之擔保票據、保證人或辦理擔保品之質權或抵押權設定。 二、財務部門審核後，將審核意見連同相關資料一併陳送董事會(或董事長)決議(或核准)。 三、董事會(或董事長)同意背書保證者，由財務部門填具用印申請單連同背書保證資料及董事會(或董事長)同意之文件交由印章保管人鈐印。不同意者，由財務部門備	金 管 證 一 字 第 0950005718 號函，增訂本條第二項，明訂依本條應陳送董事會決議者，應先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送董事會議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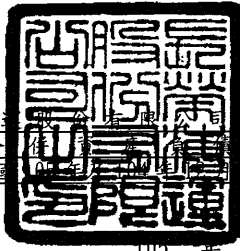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文說明不予背書保證之理由連同相關資料送回申請公司。 四、財務部門辦妥背書保證及擔保程序後，將相關資料留存備查，並登記於「背書保證及註銷備查簿」以控制背書保證金額。 <u>依前項規定應陳送董事會決議者，應先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送董事會議決。</u>	文說明不予背書保證之理由連同相關資料送回申請公司。 四、財務部門辦妥背書保證及擔保程序後，將相關資料留存備查，並登記於「背書保證及註銷備查簿」以控制背書保證金額。	
第十六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送董事會議決</u>後為之，但對單一企業之保證額度在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五以內者，董事長得先決行，事後再報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	第十六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u>董事會議決通過</u>後為之，但對單一企業之保證額度在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五以內者，董事長得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 <u>本公司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及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0950005718號函，修訂原條文第一項及第三項。 2. 為簡化條文，將本條第二項移列至第二十七條第四項。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內部控制如下：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	第十七條 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內部控制如下：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四十五條之規定，修訂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u>計委員會</u>。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u>監察人</u>。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u>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送董事會議決</u>，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u>經董事會同意</u>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u>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及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0950005718 號函，修訂本條第一項。 2. 為簡化條文，將本條第二項移列至第二十七條第四項。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第二十六條 本程序之訂定<u>或修訂</u>，<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u>，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生效，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第二十六條 本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生效</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u>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 <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十四條之五修訂本條第一項，明訂本程序之訂定及修訂應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並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2. 為簡化條文，將本條第二項移列至第二十七條第四項。
第二十七條 依本程序規定應提送審計委員會同意之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		1. <u>本條新增。</u> 2.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於第一項至第三項明訂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門檻。 3. 為簡化條文，故將原條文第九條第二款後段、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移列於本條第四項，並酌為文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者計算之。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字修訂。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4,413,449	18	\$ 32,834,520	17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70,000	-	200,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0,011	-	39,62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1,572,595	6	10,783,582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922,674	-	762,913	-
1200	其他應收款		785,855	-	320,98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87,067	-	470,77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18,829	-	226,444	-
130X	存貨	六(五)	3,174,920	2	2,798,186	1
1410	預付款項		1,063,328	1	917,62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七及八	1,338,279	1	2,817,35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3,977,007</u>	<u>28</u>	<u>52,171,999</u>	<u>27</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694,826	2	2,576,927	1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50,000	-	220,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5,779,053	14	24,584,558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二十四)、 七及八	99,470,430	52	107,619,180	5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1,938,774	1	1,967,025	1
1780	無形資產		121,341	-	22,37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662,014	-	489,53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5,060,319	3	3,000,616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5,776,757</u>	<u>72</u>	<u>140,480,208</u>	<u>73</u>
1XXX	資產總計		<u>\$ 189,753,764</u>	<u>100</u>	<u>\$ 192,652,207</u>	<u>100</u>

(續次頁)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2,615,885			7	\$		12,658,949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91,777			-			192,562			-
2200	其他應付款				1,838,287			1			1,826,325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42,174			-			133,17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8,469			-			217,47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及七			27,034,577			14			24,327,683			1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2,031,169			22			39,356,167			2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			-			3,000,000			2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77,673,504			41			71,095,549			3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633,182			1			961,39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十五)			15,777,408			8			16,944,498			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4,084,094			50			92,001,438			48
2XXX	負債總計				136,115,263			72			131,357,605			6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35,123,560			18			35,123,560			1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7,989,014			4			7,986,633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9,233,242			5			9,233,24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		4,248,211)	(		2)			2,561,825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2,889,888			2			3,095,787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0,987,493			27			58,001,047			30
36XX	非控制權益				2,651,008			1			3,293,555			2
3XXX	權益總計				53,638,501			28			61,294,602			3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9,753,764			100	\$		192,652,207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正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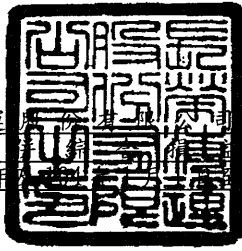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孟傑



會計主管：張傳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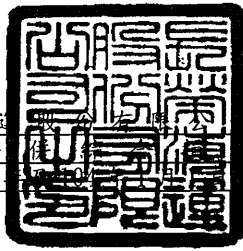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124,467,608	100	\$	133,813,6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六)(二十七)及七	(	127,955,772)	(103)	(	132,194,363)	(99)
5900 營業(毛損)毛利		(	3,488,164)	(3)		1,619,324	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14,136)	-	(	84,261)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8,187	-		5,252	-
5950 營業(毛損)毛利淨額		(	3,494,113)	(3)		1,540,315	1
6000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二十七)及七	(	6,235,412)	(5)	(	5,701,090)	(4)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十二)		1,881,263	2		313,749	-
6900 營業損失		(	7,848,262)	(6)	(	3,847,026)	(3)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802,322	1		695,80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470,571	-	(	84,44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	1,245,952)	(1)	(	986,09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987,662)	(1)	(	460,74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960,721)	(1)	(	835,470)	(1)
7900 稅前淨損		(	8,808,983)	(7)	(	4,682,496)	(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八)		243,672	-	(	56,801)	-
8200 本期淨損		(\$	8,565,311)	(7)	(\$	4,739,297)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2,172)	-	(\$	162,439)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55,908)	-	(	154,57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614	-		22,44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97,466)	-	(	294,578)	-

(續次頁)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98,341	1	\$	327,27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145,411	-		1,039,584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48,018	-	(	209,33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525	-	(	11,78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04,295	1		1,145,72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906,829	1	\$	851,149	1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7,658,482)	(	6)	(\$	3,888,148)	(	3)
淨損失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607,986)	(	5)	(\$	4,408,079)	(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1,957,325)	(	2)	(\$	331,218)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015,935)	(	5)	(\$	3,226,155)	(	3)
8720	非控制權益	(\$	642,547)	(	1)	(\$	661,993)	-	
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88)	(\$	1.26)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88)	(\$	1.2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正鏞



經理人：李孟傑



會計主管：張傳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註	普通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主權之權益	總計	權益總額

104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民國 103 年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十八)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十八)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775,802	\$ 7,292,458	\$ 9,115,638	\$ 828,940	\$ 7,240,507	\$ 1,356,698	\$ 636,519	(\$ 365,777)	\$ 60,880,785	\$ 3,955,548	\$ 64,836,333
-	-	117,604	-	(117,604)	-	-	-	-	-	-
-	-	-	(828,940)	828,940	-	-	-	-	-	-
347,758	-	-	-	(347,758)	-	-	-	-	-	-
-	-	-	-	(347,758)	-	-	-	(347,758)	-	(347,758)
-	694,175	-	-	-	-	-	-	694,175	-	694,175
-	-	-	-	(4,408,079)	-	-	-	(4,408,079)	(331,218)	(4,739,297)
-	-	-	-	(286,423)	-	825,331	(155,372)	1,181,924	(330,775)	851,149
\$ 35,123,560	\$ 7,986,633	\$ 9,233,242	\$ -	\$ 2,561,825	\$ 2,155,086	\$ 1,461,850	(\$ 521,149)	\$ 58,001,047	\$ 3,293,555	\$ 61,294,602
\$ 35,123,560	\$ 7,986,633	\$ 9,233,242	\$ -	\$ 2,561,825	\$ 2,155,086	\$ 1,461,850	(\$ 521,149)	\$ 58,001,047	\$ 3,293,555	\$ 61,294,602
-	-	-	-	-	-	-	-	-	-	-
-	2,381	-	-	-	-	-	-	2,381	-	2,381
-	-	-	-	(6,607,986)	-	-	-	(6,607,986)	(1,957,325)	(8,565,311)
-	-	-	-	(202,050)	(900,464)	241,311	453,254	(407,949)	1,314,778	906,829
\$ 35,123,560	\$ 7,989,014	\$ 9,233,242	\$ -	(\$ 4,248,211)	\$ 1,254,622	\$ 1,703,161	(\$ 67,895)	\$ 50,987,493	\$ 2,651,008	\$ 53,638,501

董事長：張正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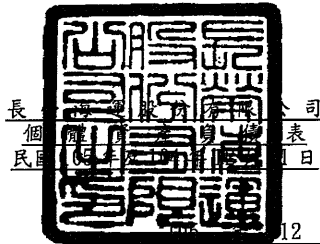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孟傑



會計主管：張傳富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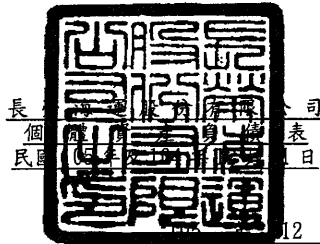


長
個
民
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654,209	20	\$	18,678,635	17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70,000	-		200,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9	-		3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115,896	2		1,684,859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23,897	-		192,943	-	
1200	其他應收款			686,293	1		195,70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07,467	-		153,85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5,071	-		180,626	-	
130X	存貨	六(五)		401,083	-		473,999	1	
1410	預付款項			192,983	-		187,72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七及八		2,050,809	2		2,445,75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797,737	25		24,394,141	2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782,500	2		1,349,363	1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50,000	-		220,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46,181,530	44		53,343,917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6,055,383	25		27,982,312	2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1,926,846	2		1,945,991	2	
1780	無形資產			52,203	-		10,0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520,670	-		363,76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2,680,128	2		1,319,54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9,249,260	75		86,534,974	78	
1XXX	資產總計		\$	106,046,997	100	\$	110,929,115	100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2月31日	%	104年12月31日	%
			金		金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2,506,745	2	\$ 2,168,272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3,976	-	81,789	-
2200	其他應付款		506,974	1	354,109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995	-	35,68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及七	11,615,068	11	12,622,114	1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761,758	14	15,261,971	1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	-	3,000,000	3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38,261,648	36	32,255,720	2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546,379	1	865,079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十五)	1,489,719	1	1,545,29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297,746	38	37,666,097	34
2XXX	負債總計		55,059,504	52	52,928,068	48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35,123,560	33	35,123,560	3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7,989,014	7	7,986,633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9,233,242	9	9,233,242	8
3350	未分配盈餘		(4,248,211) (	4)	2,561,825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2,889,888	3	3,095,787	3
3XXX	權益總計		50,987,493	48	58,001,047	5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106,046,997	100	\$ 110,929,115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正鏞



經理人：李孟傑



會計主管：張傳富



長 益 通 信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23,060,494	100	\$	25,134,0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	22,150,476)	(96)	(	23,201,988)	(92)
5900 營業毛利			910,018	4		1,932,085	8
600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	1,700,579)	(7)	(	1,655,643)	(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十一)及七		25,721	-		192,757	1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764,840)	(3)		469,19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414,010	2		334,16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三)	(	44,409)	-	(	655,470)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	614,846)	(3)	(	521,266)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6,052,505)	(26)	(	4,341,215)	(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6,297,750)	(27)	(	5,183,782)	(21)
7900 稅前淨損		(	7,062,590)	(30)	(	4,714,583)	(19)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七)		454,604	2		306,504	1
8200 本期淨損		(	6,607,986)	(28)	(	4,408,079)	(1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九)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9,377)	-	(	168,143)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	161,067)	(1)	(	146,86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8,394	-		28,58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 額		(	202,050)	(1)	(	286,423)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811,853)	(4)		649,891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435,609	2		666,959	3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170,153	1		147,44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192	-		4,04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總額		(	205,899)	(1)		1,468,347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07,949)	(2)		1,181,924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15,935)	(30)	(	3,226,155)	(13)
每股虧損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88)		(	1.26)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88)		(	1.26)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正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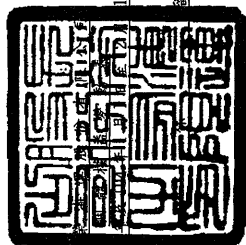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孟傑



會計主管：張傳富





長
民國 10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其他	權益總額	民國103年度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得(損失)	
104年1月1日餘額	\$ 34,775,802	\$ 7,292,458	\$ 9,115,638	\$ 828,940	\$ 7,240,507	\$ 636,519	\$ 60,880,785				
六(十八)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7,604	-	(117,604)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828,940)	828,940	-	-				
現金股利	-	-	-	-	(347,758)	-	(347,758)				
股票股利	347,758	-	-	-	(347,758)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694,175	-	-	-	-	694,175				
本期淨損	-	-	-	-	(4,408,079)	-	(4,408,0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6,423)	825,331	1,181,92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5,123,560	\$ 7,986,633	\$ 9,233,242	\$ -	\$ 2,561,825	\$ 1,461,850	\$ 58,001,047				
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35,123,560	\$ 7,986,633	\$ 9,233,242	\$ -	\$ 2,561,825	\$ 1,461,850	\$ 58,001,0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381	-	-	-	-	2,381				
本期淨損	-	-	-	-	(6,607,986)	-	(6,607,9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2,050)	241,311	(407,94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5,123,560	\$ 7,989,014	\$ 9,233,242	\$ -	\$ 4,248,211	\$ 1,703,161	\$ 50,987,493				



董事長：張正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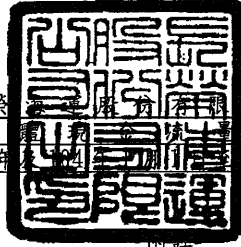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孟傑



會計主管：張偉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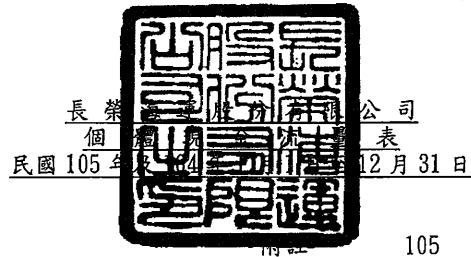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實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額宗義、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7,062,590)	(\$ 4,714,5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五) 1,696,877	1,646,40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15,173	7,973
呆帳費用	73,732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614,846	521,26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57,446)	(104,412)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66,195)	(56,9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 1,220	717,7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052,505	4,341,21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25,721)	(192,757)
處份投資損失	-	7,55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8,932)	(8,9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 (23)	(23)
應收帳款	(504,769)	451,792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046 (46,017)	(46,017)
其他應收款	(490,589)	53,15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3,610)	(139,316)
存貨	72,916	155,421
預付款項	(5,258)	(26,723)
其他流動資產	394,947 (616,033)	(616,033)
其他非流動資產	(79)	8,2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38,473 (121,601)	(121,60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187 (34,433)	(34,433)
其他應付款	30,918 (113,156)	(113,15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3,318)	11,909
其他流動負債	269,910 (68,983)	(68,98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4,956)	(62,3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69,295	1,616,337
收取之利息	157,446	104,412
支付之所得稅	(14,183)	(856,793)
支付之利息	(634,552)	(527,7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8,006	336,188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253	\$ -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	(50,000)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200,000	-
購買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股款	六(七) (188,02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九) (195,015)	(1,523,329)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36,376	213,173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57,296)	(8,34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六(二十九) (1,404,809)	(6,321,961)
收取之股利	476,112	249,3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1,404)	(7,441,13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長期借款增加	11,327,955	20,055,410
長期借款減少	(9,598,983)	(9,143,496)
短期借款增加	1,817,199	281,550
短期借款減少	(1,817,199)	(281,550)
發放現金股利	-	(347,7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28,972	10,564,1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75,574	3,459,2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678,635	15,219,4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654,209	\$ 18,678,635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正鏞



經理人：李孟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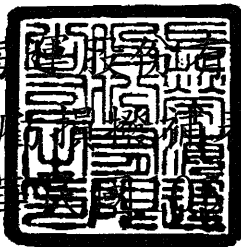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張傳富



長榮海運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61,825,387
減：保留盈餘調整數	(202,050,19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359,775,196
減：本期稅後淨損	(6,607,985,791)
本期待彌補虧損	(4,248,210,595)
彌補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4,248,210,595
期末待彌補虧損	0